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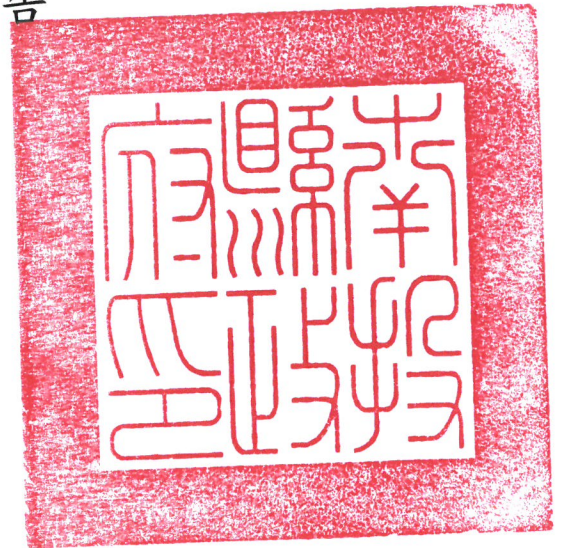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11100183901號  
附件：公告表1份



主旨：公告登錄「埔里祈安清醮」為本縣民俗。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暨《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第2、4、5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名稱：埔里祈安清醮。
- 二、類別：民俗。
- 三、型態：儀式、祭典、節慶。
- 四、登錄項目內容描述：

埔里祈安清醮為大埔里地區流傳已久的一項文化傳統，自二十世紀初葉祭典發軔以來，傳承範圍曾涵括水沙連六社中發展最盛的埔裏社及周邊眉社等地的漢人及平埔族社群，祭典儀式規模盛大，且世代相傳百年以上。

埔里祈安清醮祭典依循傳統每逢子年辦清醮，並在卯年辦理三獻清醮(醮尾)。今建醮範圍涵括埔里鎮全境33里及仁愛鄉的南豐村、大同村2村，人口數可達十萬人。醮事由恒吉宮媽祖廟擔任總壇綜理醮局，並將鎮內再區分出東、南、西、北四個祭典營運區域，當地稱為四大柱；鎮近郊的鄉村地帶則設置分壇，建醮的分壇數量高達63處。祭典醮壇、藝閣設置，與結合民間傳說及歷史故事之看牲、看桌，展現草根藝術。祭典科儀進行期間，在地社群高度參與，顯示這項

民俗與當地居民緊密契合。

五、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 (一)團體名稱：財團法人埔里鎮恒吉宮。
- (二)團體簡稱：埔里恒吉宮。
- (三)寺廟登記日期：民國53年6月。
- (四)所在地：南投縣埔里鎮。
- (五)聯絡地址：南投縣埔里鎮南興街367號。
- (六)聯絡電話：049-2982920。

六、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 1、埔里祈安清醮傳承百年，發展脈絡完整，傳承淵源具體明確，具可追溯歷史脈絡、顯現持續累積與發展之軌跡。
- 2、建醮開支靠醮區內各家戶繳交丁口錢支應，埔里民眾普遍參與，學校、社區、民間社團全面投入，顯示民眾高度認同，並持續自主、自發參與。
- 3、舉醮與當地大廟的創建及在地災難歷史事件的關聯性相當深厚，百年來每逢子年就辦理建醮，並隔三年舉辦三獻，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與文化之特色。
- 4、祭典科儀程序完整，仍依照傳統形式辦理，整體民俗活動表現形式與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

(二)認定理由：

- 1、恒吉宮為常設組織，每逢醮典成立任務性組織之醮務會，再設四大柱主導、分壇支援，組織架構完整，分工明確，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術與文化表現形式。
- 2、埔里祈安清醮由恒吉宮依據百年來之辦理方式穩定持續傳承，恒吉宮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與意願。
- 3、醮典由恒吉宮成立醮務會主辦，重要醮務相關文獻亦保

留宮中，恒吉宮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三)法令依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

2、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4條各款規定。

七、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府授文資字第111000183901號。

八、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林明濤

